

红寺堡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府综合楼 414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9681；传真：0953-5099682；电子邮箱：hsptjj1@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64 条，其中部门预算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信息 1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信息 1 条、统计分析 4 条、统计数据 11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5 条、部门动态信息 2 条、公示公告信息 1 条、专题专栏发布信息 1 条、经济概括信息 1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

及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政务公开办反馈的月度问题清单，逐一进行对照梳理和整改，自查自纠，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谁管理、谁公开、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与此同时，加强业务人员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提高信息质量，进一步确保发布信息的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优化统计信息服务，及时保障重要栏目更新，及时传达部门工作动态，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统计信息。我局主要工作内容为发布统计信息，每月根据反馈数据第一时间更新统计信息栏目。目前，我局仅开设了“红寺堡统计 数说红寺堡”微信公众号，主要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日常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建立了办公室统筹推进，相关业务股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一是及时跟进培训学习。积极派人员参加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组织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会议和培训，及时了解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邀请群众代表监督。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在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中邀请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代表、企业代表、社区工作者、群众代表等 20 余人走进统计局，开展零距离观摩聆听及交流座谈，征求各界人士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政府办考核要求，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红寺堡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发布数量少。**二是**对经济形势、统计数据解读的深度和力度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新媒体稿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发挥统计部门优势，加大统计分析、专题研究力度，充实信息内容，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提升相关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和专业素质，以政务公开促进统计服务水平提升。**二是**定期开展统计分析的交流与评比活动，总结好的经验，学习那些高质量和参考价值大的优秀统计分析稿件。**三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加强政务公开人员专业培训，增强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同时向先进单位学习经验，总结不足，拓展新思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坚持法治思想，着力提升依申请公开为民服务质效。研读政策规定，依法依规答复，建立规范的办理流程，同时明确申请发布信息是否有效、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后再发布。二是丰富内容，实现资源共享。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抓住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热点、重点、难点，深入分析经济运行的新亮点和新变化，形成高质量的统计信息。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咨询服务能力。通过多种形式的统计信息公开，方便了社会各界获取统计信息的渠道，积极宣传统计工作，解答统计数据信息问题，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咨询、申请和答疑解惑工作顺利开展。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统计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